罪犯唐啟万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513号

　　罪犯唐啟万，男，1964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4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啟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全部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2007年12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0年8月3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2年11月8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5年2月6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17年6月30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第365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9年10月25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更第38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

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5月25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第3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于2022年5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5年8月15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9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4年8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33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33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4年8月，获考核分2834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95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5.8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61.26元。截止至2024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未复函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万予以减刑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